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5日 一九八六年 第三十二号 (总号: 52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9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抗灾自救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95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抗灾自救工作情况的报告.....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印度议会通过法案将印度在其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上建立的“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升格为“邦”一事发表的书面谈话.....	(958)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960)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963)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	(964)
第一批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965)
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 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条 下列各项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 一、工资、薪金收入；
- 二、承包、转包收入；
- 三、劳务报酬收入；
- 四、财产租赁收入；
- 五、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
- 六、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
- 七、利息、股息、红利收入；
- 八、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第四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地区计税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地区计税基数的调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七条 下列个人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一、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 20% 征税。

二、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 20% 征税。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三条第八项“其他收入”适用的税率，由财政部确定。

第九条 下列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等奖金；

二、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

四、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五、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六、保险赔款；

七、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

八、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

九、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第十条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第十一条 向个人支付本条例第三条所列项目金额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扣缴：

一、纳税人综合收入的各个单项收入，超过所在地区计税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扣缴；

二、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减除费用后，对余额部分按照规定税率计算扣缴；

三、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税率计算扣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税基数的，超基数三倍以上的部分，都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单项收入已经扣缴的，应当持扣缴凭证报当地税务机关抵免税款。

第十三条 自行申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上一个月应纳、应扣的税款。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其所扣缴税款的金额，付给 3%以下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本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任何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档次	一	二	三	四	税率
适用地区	六类和六类以下工资区	七、八类工资区	九、十类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地区计税基数	100 元	105 元	110 元	115 元	
超基数的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倍	400 元以上至 500 元部分	420 元以上至 525 元部分	440 元以上至 550 元部分	460 元以上至 575 元部分	20%
四倍	500 元以上至 600 元部分	525 元以上至 630 元部分	550 元以上至 660 元部分	575 元以上至 690 元部分	30%
五倍	600 元以上至 700 元部分	630 元以上至 735 元部分	660 元以上至 770 元部分	690 元以上至 805 元部分	40%
六倍	700 元以上至 800 元部分	735 元以上至 840 元部分	770 元以上至 880 元部分	805 元以上至 920 元部分	50%
七倍	800 元以上部分	840 元以上部分	880 元以上部分	920 元以上部分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抗灾自救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办发〔1986〕85号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差异很大，部分地区发生自然灾害难以避免。近两年东北地区连续发生洪涝灾害，在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发生旱灾、风灾和暴雨等自然灾害，给工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带来很大困难，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十分重视抗灾救灾工作，努力把损失减到最低程度。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积极参加救灾工作，在抗灾抢险斗争中立了大功。

不久前，吉林省召开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对抗灾自救工作作了全面总结。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抗灾自救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他们的经验可供各地借鉴。请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灾区抗灾自救工作的领导，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组织广大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要认真总结近几年水、旱灾害的经验教训，大力抓好河道清障、江河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夺取明年农业丰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抗灾自救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现将我省抗洪抢险和抗灾自救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我省又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给工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带来很大困难，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严重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党政军民团结一致，顽强拼搏，经过两个月的艰苦奋战，全力保人、保堤

坝、保水库、保畜、保田，夺得了抗洪抢险斗争的胜利，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到了最低程度。

在抗洪抢险中，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挥了战斗指挥部的作用。早在去年汛后，省委、省政府对今年的防汛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立足于防大汛、抗重灾，在思想、组织、物资等方面做了具体部署和充分准备。进入主汛期后，及时提出把抗洪抢险作为全省紧急的中心任务，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省、市、县的主要负责同志都深入到抗洪抢险第一线进行调度指挥，许多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也主动请战，参与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抗洪抢险斗争，总的来看还没有因为指挥失当而造成损失，各级领导经受了严峻考验。

在抗洪抢险斗争中，省军区、驻我省人民解放军各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奋勇当先，承担了急、难、险的重任，共投入二万五千多人，一千三百台车辆，九十多只冲锋艇、橡皮舟，出动飞机数十架次。他们置个人生死安危于不顾，堵决口，拦洪峰，转移群众，抢救财产，在抗洪抢险中立了大功。灾区群众说：社会主义好，共产党亲，救命恩人是解放军。

广大农民不但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也是抗洪抢险的基本力量。全省每日最多出动一百二十四万多人，累计投工一千一百三十三万个，出动车辆六十四万台次，抢修险工险段二千五百零三处，加固堤防一千七百七十一公里，动用土石方一千四百六十五万立方米。全省各条战线、各个部门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主动为灾区服务，在各自的岗位上，都为抗洪抢险作出了积极贡献。

这场事关大局、牵动全省人民心弦的抗洪抢险斗争，也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发扬光大，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得到充分体现，英雄模范人物层出不穷。最近，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总结了前阶段抗洪抢险工作，对一百一四个模范集体、九百七十八名模范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对抗灾自救工作做了进一步动员和部署。

大汛过后，我们在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同时，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开展抗灾自救。在指导思想上，我们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互助互济，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当前，抗灾自救工作进展比较顺利，成效明显。

第一，妥善地安排了灾区群众的生活，做到了灾民有粮吃、有住处、有衣被、有病能及时治疗，没有发生因灾挨饿受冻和外流现象。在解决这“四有”中，突出地抓了倒塌房屋的修复工作。各地按照省里提出的统筹规划、就地安排、先易后难、分期实现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物资，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自救。到九月末，灾区已修建房屋十二万三千间，占倒塌房屋总数的40%；维修危房二十二万六千间，占危房总数的60%。各地正千方百计抓紧上冻前的一个月时间，抢修倒、危房，保证让所有灾民都能安全过冬。全省人民同灾区群众心连心，积极主动、自觉自愿地捐献衣物，仅省直机关和部队就捐献衣被一百七十多万件。总的来看，灾区群众情绪稳定，社会秩序良好。

第二，广开门路生产自救。只要产品有销路，项目有效益，就支持灾民放手大干。为了使灾区增强生产自救实力，省、市、县都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放宽政策的做法和措施。现在灾区生产自救全面展开，通过采石、挖砂、运输、经商、编织、采集、捕捞、养殖、烧砖、制瓦、进城搞服务、劳务输出等各种途径，今冬明春人均收入预计可达一百元左右。与此同时，发动工交企业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效益、支援灾区的活动，力争每个职工到年末为国家创收一百元左右。此外，还要求其他各行各业，全面提高效益，从各个方面增强抗灾自救的实力。

第三，决不放松粮食生产，争取在大灾之年有个较好收成。灾后，我们狠抓了后期田间管理，采取排积水、放秋垄、拔大草、玉米扒皮晾晒等一系列防低温促早熟的措施，要求做到没有受灾的地方增产增收，以丰补欠；受灾地区减产不弃收。经各方面初步查田核产，今年受灾的地方，灾情真重，将严重减产；没受灾的地方，庄稼长得真好，将较大幅度增产。由于今年中央的一号文件深入人心，贯彻落实得好，合理地调整了种植结构，加强了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和服务，增加了投入，再加九月份气候好，霜来得晚，今年全省粮食总产量预计将高于去年。在大灾之年，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

第四，切实搞好水毁工程的修复。由于各地抓得比较紧，已有部分工程抢修完毕。全省组织了修复水毁水利工程、道路桥涵、电力设施、邮电通讯、中小学校舍等五个指挥部，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其中水利工程要求今年冻前大部完成土方任务，明年汛前全部完成。农田水利建设，要保证明年能灌田、能排涝。现正组织力量抓紧进行秋翻

整地，使遭到破坏的地力得以恢复。同时认真总结两年受灾的教训，搞好各项工程的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纳入计划，分期实施。灾后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在安排上统揽全局，突出重点，瞻前顾后，全面安排，经过艰苦努力，为明年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创造条件。

第五，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为了解决灾后急需，我们及时地预拨了救灾款。国家给我省的救灾资金下达后，我们多次进行认真研究，并确定和重申以下原则：救灾资金一定要按国家规定使用，突出重点，不搞平均分配；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合理分配，专款专用，不准截留、挪用和借机搞不正之风；瞻前顾后，合理安排，救灾资金同救灾任务、项目、效益挂起钩来；救济款的发放，采取无偿救济和有偿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实行救灾资金使用责任制，专人专帐，建立严格的分配、使用、管理、检查、审计制度。违反上述原则，要追究责任。现在看，还没有发现大的问题，日后还将派出专门检查组进行全面检查。

我省连续两年遭灾，困难很大，救灾任务十分艰巨，工作上也有不少差距，但也有许多有利条件。我们决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带领全省人民扎实苦干，自强不息，在夺取抗洪抢险斗争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夺取抗灾自救工作的全面胜利。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安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和制证工艺以及申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的《常住人口登

记表》和居民身份证编号工作使用的《居民身份证编号顺序码登记表》，由公安部制定。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为聚酯薄膜密封、单页卡式，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印制、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需要设立证件制作中心或制证点，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负责办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颁发居民身份证是户口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贯彻方便群众、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履行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手续。

公民年满十六周岁时，在从生日起计算的三十天内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内地定居的香港、澳门同胞，回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被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九条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没有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后，申领居民身份证。

被判处管制或独立适用刑罚附加刑的人，以及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可以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需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验户口簿，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

第三章 换领、补领

第十二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在本市各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之间和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变动的，可以不换领居民身份证。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出本市市辖区和本县行政区域的，在迁入地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换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如果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满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满的，应当申报换领新证。退出现役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新证使用原编号。

第十三条 公民出境定居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后因犯罪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拘留、逮捕的公安机关收缴归入本人案卷。当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批准劳动教养时，其居民身份证由人民法院或者批准劳动教养的机关交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保存。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时，由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将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满，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满，申报换领新证。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的三个月前申报换领新证，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旧证有效期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

第十六条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时，应当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七条 公民需要变更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内容，在履行申请变更手续的同时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八条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报告之日起三个月仍未找到的，应当申报补领新证。

补领新证后找回原证的，应当将原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

第十九条 凡申报换领、补领新证的，需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申报换领新证的，户口登记机关发给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申报补领新证的，原证作废。

第四章 使 用

第二十条 公民在办理下列事务，需要证明身份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

- (一) 选民登记；
- (二) 户口登记；
- (三) 兵役登记；
- (四) 婚姻登记；
- (五) 入学、就业；
- (六) 办理公证事务；
- (七) 前往边境管理区；
- (八) 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 (九) 参与诉讼活动；
- (十) 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
- (十一) 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 (十二) 办理个人信贷事务；
- (十三) 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
- (十四) 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
- (十五) 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
- (十六) 提取汇款、邮件；
- (十七) 寄卖物品；
- (十八) 办理其他事务。

第二十一条 除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扣留居民身份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

第五章 签 发

第二十二条 居民身份证的签发机关是县公安局、不设区的市公安局和设区的市的

公安分局。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具体手续，由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内有关公民申报的项目，经核对无误，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后，作为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凭据。

第二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发给证件。

第六章 编 号（略）

第七章 管 理（略）

第八章 查 验

第四十条 公民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一）追捕逃犯、侦破案件中，遇有形迹可疑或被指控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二）维护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以及巡逻执勤中，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三）对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性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时；

（四）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和核查户口时。

第四十二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结合日常工作定期查验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时，应当首先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免交证件工本费。

公民申报换领新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证件工本费由财政部根据制证成本核定。

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就印度议会通过法案将印度在其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上建立的“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升格为“邦”一事发表的书面谈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和九日，印度议会两院通过一项法案，将印度在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上建立的“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升格为“邦”。印度的这一做法，又一次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中国政府郑重声明，印度议会通过的上述法案完全是非法的，中国绝不承认在有最大争议的中印边界东段建立的所谓“阿鲁纳恰尔邦”。

众所周知，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但是，在历史上，按照中印双方行政管辖所及，形成了一条为两国人民所尊重的传统习惯边界。一九一四年殖民主义者在统治印度期间一手炮制的“麦克马洪线”是非法的，无效的，历届中国政府都不予承认。独立后的印度不仅继承了殖民主义者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对中国领土的侵占，而且继续向北推移。所谓“阿鲁纳恰尔邦”基本上就是被侵占的传统习惯边界和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之间

的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多次严正声明，中国绝不会同意接受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及对中国领土的占领。

中国人民珍视同印度人民的传统友谊。中国政府真诚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印度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是，在中印双方进行边界会谈的时候，印方蓄意采取上述步骤，为两国边界问题的解决设置障碍，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化。印度当局企图通过国内立法使它对中国领土的侵占合法化，这完全是徒劳的，由此而带来的后果也是严重的。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劳动人事部颁发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用人自主权，适当确定中方职工的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一) 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在所在地区劳动人事部门的协助下，自行招收、招聘职工，通过考核，择优录用。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当地无法解决的，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商得有关地区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可到外地招聘。

(二) 外商投资企业经过考核，决定录用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原单位应积极支持，允许流动。如有争议，由所在地区劳动人事部门裁决。

(三) 中方委派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能够掌握政策、懂技术、会管理、勇于开拓，并能与外商合作共事的人员。有关部门对他们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他们的工作；必须调动的，应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四) 外商投资企业对于经过试用或者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因企业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的人员，可以辞退；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分，直至开除。

二、关于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

(一)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由董事会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区同行业条件相近的国营企业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原则加以确定，并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好坏逐步加以调整。经济效益好的，工资可以多增；经济效益差的，可以少增或不增。

(二)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中国政府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如实列支。

(三)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支付住房补助基金，由企业中方用于补贴建造、购置职工住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 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扩大出口创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其优惠并承担报关、纳税义务，其进出口货物应如实向海关申报。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以及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属保税货物，由海关实行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述进口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和料、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对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的产品，复出口时，海关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办法的规定办理验放。

进口料、件，如用于内销产品，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述进口的料、件，按实际加工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上述免税料、件包括进口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

进口的料、件，只限本企业加工出口产品使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加工的产品因故经批准转为内销处理，对其所耗用的进口料、件应照章补税。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边角余料，根据其使用价值酌情减免税。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产顶进目录内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可比照本办法由海关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再向海关补纳所用进口料、件的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并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

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供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给予减免税优惠，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减免税证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有关部门的保税仓库中购进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料、件，视同外商投资企业自行进口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持有关合同向所在地海关（或分工管理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有条件的企业经所在地海关核准，可以按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上述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外商投资企业应持《登记手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证向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有关海关在《登记手册》上批注、签章后退回外商投资企业，凭以向所在地海关（或分工管理海关）办

理核销手续。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每个进口合同项下进口的料、件，在有关合同执行完毕后的两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对料、件的进口、储存保管、提取使用和转厂加工，以及对加工制成品的库存、出口和内销等情况，应建立专门账册并按季列表报送海关核查。对生产周期长的产品，经海关核准，可每半年报送一次。

第九条 用免税进口的料、件加工的产品，如经批准转为内销，外商投资企业应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有关海关补缴原免税进口料、件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免税进口的料、件，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核准的以外，应从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加工成成品并履行有关合同。

第十一条 进口的料、件于加工成品后如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生产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应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生产加工合同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该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新的《登记手册》，并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二条 料、件进口后，如发生更改、转让、中止、撤销合同等情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应及时向海关办理更改、转让、撤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三条 为了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再生产企业进行加工、出口业务活动，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出关员驻厂进行实际监管并可查阅有关账册。上述企业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方便条件。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作为保税货物进口的料、件及其加工的产品擅自转让、内销。如发现有关企业有擅自转让、内销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进为，由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资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 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经生〔1986〕663号

国务院国发〔1985〕36号、37号文件*规定：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和紧缺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经营。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的地区要求明确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能否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对搞活物资流通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但应以经营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为主，也可担负一些计划内的供应业务。劳动服务公司不得经营重要生产资料。

二、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包括乡镇企业）的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机构，可根据本部门、本企业生产建设的需要，为本部门、本企业采购供应重要生产资料。如需要进行调剂，必须进入合法的生产资料贸易中心、交易市场、物资商场，或委托物资部门销售、串换。

三、物资部门所属的和委托经营的，以及物资部门的企业与其它单位联营的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可以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业务。

四、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物资、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物资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互相配合，对现有经营网点加强监督和管理。新建网点要由物资主管部门或计委、经委批准，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以上通知，请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出现问题时，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国务院国发〔1985〕36号、37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九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1986〕优33号

在各个革命时期和建国后的三十多年间，各地陆续修建了一批烈士纪念碑、馆和烈士陵园。这些烈士纪念建筑物，在褒扬革命先烈，向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烈士纪念建筑物还会有所增加。

为了加强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护管理，经请示国务院同意，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具体规定通知如下：

一、对现有和今后新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根据其纪念意义及规模大小，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单位和县（市）保护单位。

确定为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原则是：（一）为纪念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二）为纪念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和为中国革命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三）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修建的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建筑物。

列为全国重点保护的单位，由民政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民政部公布。

列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列为县（市）的保护单位，由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备案。

二、烈士纪念建筑物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保护。其中，列为全国重点保护的，由中央财政拨给维修补助费；列为地方各级政府保护的，由地方拨给维修费。各级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费，由同级民政部门掌握使用。

三、今后新建扩建烈士纪念建筑物，应从严控制。必须新建扩建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四、第一批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共三十二处（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所需维修费，从一九八七年开始由中央财政给以补助。

附件：第一批列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第一批列为全国重点烈士 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名单

国务院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
民政部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编 号	名 称	修 建 时 间	地 址
1	李大钊烈士陵园	1982 年	北京市海淀区
2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	1946 年	河北省邯郸市
3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1954 年	河北省石家庄市
4	狼牙山五勇士纪念塔	1942 年	河北省易县
5	董存瑞烈士陵园	1955 年	河北省隆化县
6	太行太岳烈士陵园	1952 年	山西省长治市
7	刘胡兰纪念馆	1956 年	山西省文水县
8	辽沈战役烈士陵园	1955 年	辽宁省锦州市

9	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1951 年	辽宁省沈阳市
10	雷锋纪念馆	1964 年	辽宁省抚顺市
11	杨靖宇烈士陵园	1958 年	吉林省通化市
12	饶河抗日游击队纪念碑	1986 年	黑龙江省饶河县
13	哈尔滨烈士陵园	1948 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4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	1965 年	江苏省徐州市
15	瞿秋白烈士纪念碑	1952 年	福建省长汀县
16	红军烈士纪念塔	1933 年	江西省瑞金县
17	井冈山革命烈士纪念塔	1950 年	江西省井冈山市
18	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堂	1953 年	江西省南昌市
19	方志敏烈士墓	1962 年	江西省南昌市
20	华东革命烈士陵园	1949 年	山东省临沂市
21	竹沟革命烈士陵园	1958 年	河南省确山县
22	湘鄂西苏区革命烈士陵园	1978 年	湖北省洪湖县
23	鄂豫边区革命烈士陵园	1979 年	湖北省大悟县
24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1958 年	广东省广州市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1974 年	广西南宁市
26	东兰烈士陵园	1956 年	广西东兰县
27	自贡市烈士陵园	1984 年	四川省自贡市
28	张自忠烈士陵园	1942 年	四川省重庆市
29	遵义红军烈士陵园	1958 年	贵州省遵义市
30	“四八”烈士陵园	1957 年	陕西省延安市
31	刘志丹烈士陵园	1943 年	陕西省志丹县
32	乌鲁木齐烈士陵园	1956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

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订于日内瓦)

序 言

缔约各国，

深愿发展和推进国际集装箱运输，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进口捐税”一词指对货物进口或就货物进口征收的关税和一切其他捐税、规费和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其数额限定与所提供服务的大致费用相等的各种规费和费用在内；

(b) “暂时入口”一词指在再出口的条件下，不必缴付进口捐税和不受进口方面的禁令和限制拘束的暂时进口；

(c) 集装箱”一词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一种运输设备（防水密封运货箱、活动箱或其他类似构造物）：

- (一) 全部或局部封闭，构成一个装货物用的仓；
 - (二) 具有永久性，因此足够坚固，可供一再使用；
 - (三) 备有特别设计，便于使用一种或一种以上运输方式载运货物，而无须中途重装；
 - (四) 设计是为了易于装卸，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时候；
 - (五) 设计是为了易于装满和卸空货物；
 - (六) 内部容积为一立方米或一立方米以上；
- “集装箱”一词包括集装箱的附件和装备在内，但这些附件和装备必须是有关类型

所适当需要，并且是同集装箱一起载运的，“集装箱”一词不包括车辆、车辆的附件或备件，或包装在内；

(d) “国内运输”一词指把在一国境内装载的货物运至该国境内另一处地方卸下的货物运输；

(e) “人员”一词兼指自然人与法人；

(f) 集装箱“营运人”一词指对该集装箱的使用具有切实控制的人员，不论其是否该集装箱的所有人。

第二条

为了得益于本公约所定的便利，集装箱必须按照附件一所定的方式具备标志。

第二章 暂时入口

(a) 暂时入口的便利

第三条

1. 以不违反第四条至第九条所定的条件为限，每一缔约国对集装箱应准予暂时入口，不论其是否装有货物。
2. 每一缔约国对居住于或定居于其境内的人员用购买、租购、租赁或类似性质合同所使用的集装箱，保留不准予暂时入口的权利。

第四条

1. 准予暂时入口的集装箱应于进口之日起三个月内再出口，但此一期限可由主管海关当局予以延长。
2. 准予暂时入口的集装箱可以通过任何主管海关办事处再出口，即使该办事处并非暂时入口时所通过的办事处。

第五条

1. 纵有第四条第1项所定再出口的规定，凡受严重损坏的集装箱可以不必再出口，但此种集装箱必须按照有关国家的规章和遵照该国海关当局的许可：

(a) 依其呈验的时间和状况，缴付其所应缴纳的进口捐税；或者

- (b) 免费放弃，交给该国主管当局；或者
 - (c) 在官方监督下予以销毁，其费用归有关各方负担，任何保全下来的部份或材料，应依其呈验的时间和状况，缴付其所应缴纳的进口捐税。
2. 遇因扣押的结果以致准予暂时入口的集装箱不能再出口时，第四条第 1 项所定再出口的规定，在此项扣押期间，应予停止适用。

(b) 暂时入口的程序

第六条

在不妨碍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下，对按照本公约规定暂时进口的集装箱，应准予暂时入口而无须于进口和再出口时提出关务文件，亦无须提出担保单。

第七条

每一缔约国得规定集装箱的暂时入口必须遵守附件二所定集装箱暂时入口程序的全部规定或其中的一部份规定。

第八条

遇第六条的规定不能适用时，每一缔约国保留要求提出担保单和/或于集装箱进口或再出口时要求提出关务文件的权利。

(c) 使用准予暂时入口的集装箱的条件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对按照本公约规定准予暂时入口的集装箱，应准许作国内运输 货物之用；在此种情况下，每一缔约国有权规定其必须遵守附件三所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条件。
2. 第 1 项所述便利的给与，不妨碍每一缔约国境内有关拖运或载运集装箱的各种车辆的现行规章。

(d) 特殊情况

第十条

1. 对于供修理暂时入口的集装箱之用的组成零件，应准予暂时入口。
2. 换下的零件如不再出口，应按照有关国家的规章和遵照该国海关当局的许可：
 - (a) 依其呈验的时间状况，缴付所应缴纳的进口捐税；或者
 - (b) 免费放弃，交给该国主管当局；或者

(c) 在官方监督下予以销毁，其费用归有关各方负担。

3. 第1项所述组成零件的暂时入口，应准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章

1. 缔约各国同意对暂时入口的集装箱的附件和装备，准予暂时入口，不论这些附件和装备是同集装箱一起进口，然后单独或同另一集装箱一起再出口，抑或单独进口，然后同集装箱一起再出口。

2. 第1项所述集装箱附件和装备的暂时入口，应准用第三条第2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此等附件和装备倘若同适用该项规定的集装箱一起载运，可按照第九条第1项的规定，用于国内运输。

第三章 核准凭海关封条运货的集装箱

第十二条

1. 集装箱必须遵守附件四所载条例的规定，才合格准予凭海关封条运输货物。

2. 核准应按附件五所定程序之一给与。

3. 凡经一个缔约国核准凭海关封条运输货物的集装箱，其他缔约国应予以接受，准其使用任何牵涉到海关封条的国际运输制度。

4. 每一缔约国对获得此项核准的集装箱，倘发现其不符合附件四所定的条件，得保留权利不承认其所获核准的效力。但所发现的缺陷如果性质次要，并且不会引起走私的危险时，缔约各国应避免使运输受到耽搁。

5. 任何集装箱所获核准不再受到承认时，在再用以凭海关封条运输货物之前，必须先修复到其当初获得核准时的情况，或者重新申请核准。

6. 遇集装箱在获得核准时似已有缺陷存在的情形，应将此事通知给与核准的主管当局。

7. 凡按附件五第1段(a)、(b)所定程序核准凭海关封条运输货物的集装箱，倘发现其事实上并不符合附件四所定的技术条件，给与核准的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该集装箱符合所规定的技术条件，或者撤销其核准。

第四章 解释性说明

第十三条

附件六所载的解释性说明，是解释本公约及其附件中的若干条款的。

第五章 杂项条款

第十四条

缔约各国如通过单方规定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给与或可能愿意给与更大的便利，本公约不阻止其适用，但以这些便利并不妨碍本公约各条款的适用为限。

第十五条

任何人如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事，或任何替换物品、申报不实或其他行为，其结果使某一人员或某一物品不正当地取得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利益时，应在其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国家内，按该国法律予以惩罚。

第十六条

缔约各国于接到要求时，应彼此递送实施本公约规定所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核准集装箱及集装箱设计方面的技术上特征的资料。

第十七条

本公约各项附件及签字议定书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份。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

1. 本公约应予开放，听任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签字地点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其后从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2. 本公约应由各签字国加以批准、接受或同意。

3. 本公约应继续开放，听任第1项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九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九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始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3. 在本公约某一修正案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应认为对修正后的公约适用。
4. 在某一修正案已被接受之后但尚未生效之前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应认为自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对修正后的公约适用。

第二十条

停止实施关于集装箱的关务公约（一九五六年）

1. 本公约生效后，在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彼此关系上，前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日内瓦开放听由签字的关于集装箱的关务公约即行终止，由本公约取代。
2. 尽管第十二条第1、2、4项另有规定，凡经根据关于集装箱的关务公约（一九五六年）的条款所核准，或经根据该公约并在联合国赞助下缔结的协定所核准的集装箱，任何缔约国应予接受准予凭海关封条运输货物；但这些集装箱必须继续遵守其当初被核准时所定的有关条件。为此目的，依照关于集装箱的关务公约（一九五六年）的条款所发的核准证，在其有效期未满以前，可以用核准牌替换。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包括其附件的修正程序

1. 任何缔约国可以提出一个或几个对本公约的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报知关税合作理事会，由其送交全体缔约国，并通知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关税合作理事会亦应按照附件七所定的议事规则，召开行政委员会。
2. 依照上款规定提出或在行政委员会的会议里订出的任何修正案，经委员会里出

席并投票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应递交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修正案递送各缔约国供其接受，并递送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供其参考。

4. 凡依照上项规定递送的任何提出的修正案，从联合国秘书长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递送各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没有任何缔约国表示反对，应认为已被接受。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尽速将是否有缔约国对所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反对的情事通报全体缔约国和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如有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应认为未被接受，不发生任何效力。如没有任何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此种反对，该修正案应于上项所述的十二个月期限满期后三个月，或于行政委员会在通过该修正案时所定的更后日期，对全体缔约国生效。

6. 任何缔约国可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召开会议，以检查本公约，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该项要求通报全体缔约国；如在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同意此项要求，秘书长应当召开修约会议。遇行政委员会通知要求开会时，联合国秘书长亦应召开此项会议。行政委员会在得到委员会里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多数的赞同时，应提出此项要求。依照本项规定召开会议时，联合国秘书长应邀请第十八条所述的全体国家参加。

第二十二条

附件一、四、五、六的特别修正程序

1. 除了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修正程序外，附件一、四、五、六亦可以依照本条的规定并按照附件七所定的议事规则加以修正。

2. 任何缔约国应将提出的修正案递送关税合作理事会。关税合作理事会应将这些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和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并应召开行政委员会。

3. 依照上项规定提出或在行政委员会的会议里订出的任何修正案，经委员会里出席并投票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应递交联合国秘书长。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该修正案递送各缔约国接受，并递送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供其参考。

5. 除非有五分之一的缔约国或五个缔约国——两者之间以数目较小者为准——在

联合国秘书长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递送各缔约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反对这个提议，该修正案应认为已被接受，未被接受的修正案不发生任何效力。

6. 修正案被接受后，应于上项所述的十二个月期限满期后三个月，或行政委员会在通过该修正案时所定的更后日期，对没有反对该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生效。在通过某一修正案时，委员会亦可以规定在修正案生效后，现行各附件应在一过渡期间内全部或局部继续同时生效。

7.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修正案生效的日期通报各缔约国，并通知第十八条所述的非缔约国的各国。

第二十三条

废止

任何缔约国可以将一项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废止本公约。此项废止应于该项文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终止

如在任何一段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里，缔约国的数目不足五个，本公约应停止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 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解决办法解决，经其中一国的请求，应提交由下列方式组成的仲裁法庭：争端的每一当事国各委派一位仲裁员，再由这两位仲裁员委派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主席。倘使在收到请求后三个月，某一当事国不能委出仲裁员，或者仲裁员不能选出主席，任一当事国可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一位仲裁员或仲裁法庭主席。

2. 依第1项规定指定的仲裁法庭的决定，对争端各当事国有拘束力。
3. 仲裁法庭应自行决定其议事规则。
4. 仲裁法庭对于其程序、集会地点和所交议的任何争议的决定，应以多数表决为之。
5. 对于争端各当事国间由于裁决书的解释和执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当事国

可以提交作出该裁决书的仲裁法庭裁决。

第二十六条

保 留

1. 除了对第一条至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和本条的规定，和各附件里所载的规定一概不得提出保留外，许可对本公约提出保留，但这些保留必须以书面递送，而且，如果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之前递送，并须在该书里加以证实。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保留递送第十八条所述的全体国家。

2. 依照第1项规定提出的任何保留：

(a) 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按该项保留的范围改变保留所涉的本公约的条款；

(b) 按同样范围，对其他缔约国，在其同提出保留的缔约国的关系上，改变这些条款。

3. 曾经依照第1项规定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该项保留撤回。

第二十七条

通 知

除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里所规定的事项和递送事项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十八条所述的全体国家：

(a) 第十八条所述的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

(b) 本公约依照第十九条规定的生效日期；

(c) 本公约各修正案依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生效日期；

(d) 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废止；

(e) 第二十四条所述本公约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证明无误的副本递送第十八条所述的全体国家。

签字于下的全权代表，各经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千九百七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订于日内瓦。

附件一至附件七（略）

* 本公约于 1975 年 12 月 6 日生效。中国政府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年 7 月 22 日对我生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 图书 贸易 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